

金融市场服务个人养老大有可为

经济日报·中国经济网记者 周琳

热点聚焦

不同于作为“第一支柱”的基本养老保险和作为“第二支柱”的企业年金，“第三支柱”是以养老为目的的综合性储蓄账户，这个“篮子”里可以装商业保险，也可以装公募基金等其他金融产品。发展和完善“第三支柱”，需要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发符合中国市场特色的养老金融产品。



今年5月份起，我国在上海市、福建省和苏州工业园区启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。根据有关通知，试点期间，有关部门完善养老账户管理制度，制定银行、公募基金类产品指引等相关规定，指导相关金融机构开发产品。试点结束后，结合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制度建设的有关情况，有序扩大参与的金融机构和产品范围，将公募基金等产品纳入个人商业养老保险账户投资范围。